节日感怀

浓情端午节

□武国文

南方4月芳菲尽，雁北的5月初还是春意缱绻。因了一个相约千年南北同守的记忆，此时此刻的空气都是端午节的。

芳草覆盖着原野，金黄的迎春、连翘脱下盛装，桃花、果花、杏花、梨花把枝丫让给毛茸茸的幼果，而遍地地椒子浅粉色、白色的小花在绿油油的草丛中颤动，百里香盛名之下香飘弥远——地椒子在端午节前后成熟了，人们采摘它的茎叶，焙干、揉碎，包在香囊里。

与百里香争浓郁的是艾草。农历四月三十傍晚，千家万户门楣上悬挂一束束香气浓烈的艾草，同时，妇女儿童胸戴香包，端午节的倩影浑身洋溢着草香款款来到人间。

端午节早晨，妇女发髻上插艾草，男女老幼人人用艾草煎水擦洗身体，用以驱瘴。艾草和地椒是两种有药用价值的植物，我们的祖先在蚊虫、疫瘴盛行的炎夏来临之前，早早开始防疫，这个卫生传统同艾草、地椒的芳香源远流长。

端午节时，孩子们、女人们的颈项、手腕、脚腕都戴一圈五色线，胸前戴鸡香包，后背戴符，男人们也腕戴五色线。各种符饰色彩艳丽，香包用彩色线缠，有雄鸡、粽子形状，五色线穗子挥散出地椒的香气。

粽子的甜香味道随后，包粽子手艺的传承可以说是家庭教育的一个单元，不仅传承传统文化，还教给女儿一种饮食制作技艺。

粽子的材料饱含着社会经济的深刻内容——粟、豆、麻、麦、稻五谷，北方少有稻类，几十年前大米尚属稀罕食品，糯米就更不用说了，因此，包粽子多用黄米。改革开放后，物资交流随着经济发展活跃起来，大米在餐桌上逐渐跟白面分庭抗礼。现在，老百姓觉得哪种米包的粽子好吃就买哪种米，红枣、蜜枣拣好的包，还吸收南方做法，包蛋黄、烧肉、腊肉，富裕的生活赋予人们尽情地发挥，生活的享受在舒心的创造中升华。

端午节的粽子具有任何一种食品都无法承担的纪念重任。端午节起源于上古吴越先民择“飞龙在天”吉日拜祭龙祖、祈福辟邪的节日，夏季时令又有“祛病防疫”的风尚，后来因传说战国时期的楚国诗人屈原在农历五月五日投汨罗江自尽，故将端午节作为纪念屈原的节日。

屈原是中国历史上一位伟大的爱国诗人、中国浪漫主义文学的奠基人、“楚辞”的创立者和代表作家，开辟了“香草美人”的写作传统，屈原作品的出现，标志着中国诗歌进入了一个由大雅到浪漫的新时代，“路曼曼其修远兮，吾将上下而求索”，屈原的“求索”精神，成为后世仁人志士所信奉和追求的一种高尚精神。1953年，世界和平理事会把屈原列为世界四大文化名人之一。

端午节包粽子纪念屈原的爱国大情怀，同时人们也在其中寄托粽子一样诚实的家庭、邻里亲情：煮出来第一锅粽子，首先要送给左邻右舍尝一尝；聘出闺女头一年，娘家都要把几十只上百只煮好的粽子和油炸麻叶一起送到婆家，表达的是姻亲的厚意、家道的兴盛，展示出家教的成果、家世的敦厚殷实。

北方少水，没有赛龙舟的活动，但是，包粽子、剪纸、编符、搓五色线的忙碌热烈同样是一场争先恐后的竞赛。在这个气温干燥偏低的环境下，蚊虫毒疠奈何不了风沙铸就的彪悍，雄黄酒同样没有多大的效力。

一个民族的记忆是丰富的、一个鲜活的文化符号是感人的、一个深情传承的节日是历久弥新的，从原始的驱虫祛病健康文化理念，到纪念爱国人士的精神崇拜，把悠久的饮食文化、手工技艺传承展示，融长江文化和黄河文化于中华民族大文化之中，在每年的五月初，华夏苍穹之下、和煦的春风里，在原野、在院落，无数双手在剪纸、在编符、在搓线、在包粽子、在飘香，无数个中华儿女在追思、在畅想…… 据《山西日报》

家乡的端午节

□李晓霞

每到端午节，我都会情不自禁地想起姥姥，还有姥姥做出的香甜软糯的晋糕。

小时候，农村的日子困苦贫乏，但即便如此，姥姥还是把生活调剂得有滋有味。姥姥对传统节日的敬畏程度，到现在都让我无法理解。她总是很虔诚地对待每一个传统节日，每到春节、元宵节、端午节等重要日子，该准备什么吃食、该添置什么物件、该拜访什么亲戚……她都会有条不紊、按部就班地去做，一个环节也不会落下。也正是因了她的郑重其事，我们才能够在这些特殊的日子里，享受到平时不可能享受到的口腹之欲，原本枯燥、漫长的岁月，也变得生动活泼起来。

每年的端午节，正是农村青黄不接的时候，也是麦收前难得的一段清闲时光。提前五六天，姥姥就开始为过节做准备。她用彩色丝线和碎布头，给家里每人都做上一个香包，并要求佩戴在胸前或腰间这些明显的位置，据说不仅能辟邪，还能为自己带来好运。

端午节最大的活计——蒸晋糕，是姥姥的拿手好戏。

小时候，我是姥姥的尾巴，姥姥走到哪我就跟到哪，即便是在她干活的时候我也不离左右，所以，姥姥蒸晋糕的步骤，我早就烂熟于心：先把泡胀的红枣蒸熟备用，然后把浸泡好的江米倒入滚开的水中不停地搅拌，直到米里没有了多余的水分，差不多快成熟的样子，趁热把米舀进一个大搪瓷盆里，铺平，把蒸好的枣掰开，倒扣在米面上。就这样一层米、一层枣，弄上满满的一盆；之后，将码好的晋糕摆上笼屉，用大火蒸45分钟左右即可。姥姥在蒸晋糕的时候，中间不歇息，总是一气呵成。

晋糕出锅时正是午饭时间，热气腾腾的晋糕便成了这餐饭的主角。看一眼，米白、枣红，层次分明；尝一口，黏软、滑糯，甜中带香。家里每人一盘，大家边吃边夸赞姥姥的手艺，我则戏称这是“姥姥牌”的晋糕。

第二天便是端午节。姥姥把吊在水井中的晋糕取上来，挖出一盘，撒点白糖，吃起来凉甜爽口，与热晋糕的口味截然不同。

在端午节，未成家的女婿给丈人家送晋糕是家乡的风俗。据说，大表哥定亲后的第一个端午节，正是给女方家送了一盆姥姥做的晋糕，才进一步地俘获了表嫂的芳心。

成家后，我也曾尝试着蒸过几次晋糕，但不知什么原因，总是蒸不出“姥姥牌”晋糕的味道。 据《山西日报》

至爱亲情

针线笸箩

□张俊苗

“女人家哪能没有一个针线笸箩？”母亲的这句话，透着一种古典的温润。的确，在很久很久的年月里，日子有一半是靠女人的双手缝缝补补连缀起来的，红尘烟火里，能有一个盛放针头线脑的笸箩，日子才过得安稳、不潦倒。

青春岁月里的一个针线笸箩，被母亲放在箱子里珍藏了40年之久，只因我最近迷上了收藏旧物，所以，最终被我软磨硬泡地据为己有。起初，我以为它的材质是春天的嫩柳条，后来才知道，母亲的针线笸箩是用山桃树的枝条编织而成的——就是那种长在土崖上、春天开粉色花儿的山桃树，它的韧性要比柳条好，据说，桃枝还有“避邪”的功效呢。

母亲说，大约是外公的一个旧知，有一年云游到了村里，因为他有一个编筐子的好手艺，外公便让他给几个女儿一人编了一个针线笸箩。母亲说，那时，拥有一个针线笸箩不知道会招来多少羡慕的目光，所以，每年一过端午节，梳着大辫子或盘着发髻的大闺女、小媳妇，就会拿着镰刀到野地里，专拣那种只有“香”粗细的枝条割。割回来了去皮也简单，两根筷子样的木棍夹着枝条，从左往右一捋就光溜白净了，找巧手的匠人，不消半天工夫，一个里外两层的翻花笸箩就编成了，里层紧致细密，外层像浮雕了一圈木花。

编笸箩是件精细活，所以，一般的匠人不愿意承揽。乡下女人日夜洗洗涮涮、缝缝补补，早已练就了一双巧手，她们把旧报纸、书籍泡在盆里，等它们化成纸浆后，先拿一个面盆倒扣在桌子上，然后用手将稀泥一样的纸浆一把一把地捞起来，均匀地拍抹在盆的外围，最后把盆晾到院子里，等纸浆干透了，再把盆脱出来，然后在纸盆外边裱上一层碎花布，就成了一个精致的纸笸箩。

针线笸箩不过是旧光阴里一个用来盛放线团、剪刀和碎花布的物什，却把乡村女子清贫、平淡的时光，撑得饱满而芳馨。日子纺车一般转动、昼夜轮回，什么都在变，亘古不变的唯有风和月，能拥有一件旧物，就像逆生长一样遥不可及。针线笸箩，这被时光恩泽过又抛弃了的旧物，只因沾染了世间太多的尘埃，已无法分离岁月的沧桑与厚重，由里至外，散发着一丝古旧温馨的气息。

据《山西日报》

母亲的力气

□韩灵艳

那天，我带行动不便的母亲去澡堂洗澡，她坐在椅子上，特别配合。很快，我就帮她搓洗干净了。这时，她示意我蹲下要给我搓背。拗不过她，我只好同意。

她搓得那么卖力，那么仔细，我却没有感到一点点疼，反而觉得好舒服，好享受！我的记忆一下回到了小时候洗澡的情景……

在农村土生土长的孩子，玩耍也离不开土地。那时，大人每天都在土地上辛苦劳作，竭力多打粮食，让家人吃饱饭。孩子们放学后，像出笼的鸟儿一样，在农村的大天大地里疯，个个脏得像泥猴。

母亲是个特别爱干净的人，每次回家看到我和妹妹灰头土脸的样子，不管三七二十一，总要先把我们洗干净，然后才能吃饭。

那时，我家的镇上还没有公共澡堂。每年过年前，母亲总要带我和妹妹到县城去洗澡。每次洗澡，我们最怕她给我俩搓泥。她两只手左右开弓，用力地搓着我们嫩嫩的皮肤，把我俩疼得嗷嗷直叫。身材瘦小的母亲，力气怎么那么大啊？那时的我实在不懂。

只要她一眼瞅不见，我和妹妹就悄悄溜到换衣间，躲一会儿算一会儿。母亲总是对我们说，小闺女要养成爱干净的习惯，大长一年了，得好好洗洗迎接新年。

在我们的躲躲闪闪中，母亲还是把我俩洗得白白净净。她很有成就感地说道：“小泥妮儿终于像白萝卜了，真干净，好看！”

乡亲们都说母亲是操持家务的一把好手，父亲娶了她真是前世积来的福分。母亲嫁给父亲时，家里一穷二白，负担还特别重。爷爷奶奶去世早，父亲排行老大，下面还有两个弟弟和一个妹妹，都没有成家。母亲结婚后，就挑起这一大家子的重担，直到他们个个成家立业。

长期的辛苦操劳，把她累得病倒了。五十岁那年，母亲突发脑出血，虽然抢救及时，做了开颅手术，但还是落下了半身不遂的后遗症。坚强的母亲却不肯向命运服输，她坚持扎针灸，配合各种辅助治疗，经过多年的康复锻炼，终于能生活自理了。母亲锻炼用左手穿衣服、煮稀饭、洗碗、扫地——她怕拖累我们……

这时，她把澡巾递到我手里，说背搓完了，我才如梦初醒。

也许有一天，母亲的力气越来越小，我却依然想让她给我搓背。哪怕只是轻轻地抚摸我，我也会觉得好幸福，好满足！ 据《洛阳日报》

亲人的世界

□姚文冬

儿子乔迁，我送了他一些生活必需品和装饰物，包括一个地球仪。我只是看到有富余空间，并没有考虑他是否喜欢。后来，我有了一个印有名家书画的瓷盘，觉得比地球仪更适合那片空间，而我更喜欢那个地球仪，就有了交换的想法。有了这想法，我就先问他，你喜欢这个地球仪吗？不料他说，当然喜欢，谁让我从小就喜欢地理呢？然后跟我说起许多关于地理的事。

我吃惊不小——他从小就喜欢地理？我怎么一点不知道。我倒是知道他喜欢唱歌、爱打篮球，可从没听说过他喜欢地理。即便从小带他旅游，想的也只是给自己找个伴，尤其看到他不敢下海游泳，爬山也嫌累，看上去并不热衷旅游，他怎么会喜欢与旅游关系密切的地理呢？然而，他的喜欢是由衷的。

都说知子莫如父，自以为，在我眼里，儿子是个透明的人，什么也瞒不过我，没想到，我对他的了解，竟存在一个这么大的盲区。

姥姥病危时，妹妹正上大学。弥留之际，姥姥念叨的就是她。我说，她明天或许就放寒假，姥姥答应会努力等待，然而，凌晨刚过就撒手人寰了。匆匆赶回的妹妹，最终没见到最后一面，这成了她的终身遗憾。几十年过去了，我以为伤痛早已抚平，即便母亲和我回忆起姥姥，也没有悲伤，总是有说有笑地说些姥姥的趣事。那天，我和外甥女聊天，说起这件往事，不料外甥女竟哽咽了。她说，她母亲跟她说过无数次这件遗憾的事，每次都会落泪。这令我内心震撼，这么多年了，她还在伤感？尤其是，外甥女与那个她要叫太姥姥的人，毫无尘世之缘，竟也如此动情？显然，这是受了我妹妹的感染。

外甥女又说了一件让我惊讶的事。我妹妹每天下班，哪怕衣服还没换完，就先要打开手机，看我是否更新了朋友圈或其他网络平台上的京剧唱段；外甥女去她的卧室，经常会看到她满面笑容地拿着手机听我演唱的京剧，一副入迷的样子。他们全家都奇怪，因为她并不喜欢京剧。外甥女问，妈妈，你怎么爱听京剧了，你喜欢吗？她摇头说不喜欢，但是，她又说，这是你舅舅唱的！

我从没想过，人过中年，妹妹仍对我有如此深的兄妹之情，偏爱着我的偏爱。亲人的内心世界，究竟有多深，有多宽，都藏着什么不为我所知的？

几十年来，我对父亲的印象是宽厚、谦和，一辈子都在容忍母亲的坏脾气。这种印象铆进了我的脑子，从没动摇过。可当他们步入黄昏，我渐渐发觉，持续了几十年的这种印象，竟然是一种错觉。比如母亲向我埋怨，我给他们的钱，父亲都把着，不让她花。母亲委屈地说：“他一直限制我。”我以为是玩笑呢，但经证实，母亲是真委屈。于是我给母亲钱，她才转忧为喜，唠叨着，这可是儿子专门给我的，谁也别想要！从那以后，我总是分两份给他们钱。母亲还不止一次埋怨，说父亲太固执，不听她劝阻，做了许多错事，母亲纠正他，他就发脾气。经证实，这也是真的。好多次，我都亲眼所见。母亲拿父亲一点办法也没有。原来，父母给我的印象，与现实正好相反。

亲人的内心世界，还有多少是我不了解的呢？这半生，我见识了外面的世界，深入过书本的世界，也对亲人关爱有加，可是，怎么会有这么多疏忽、错觉和自以为是的定论？

据《今晚报》

感悟人生

阅读，是一种力量

□安武林

阅读，是一种力量。

写下这句格言的时候，我扪心自问，阅读是一种什么样的力量呢？也许，我可以轻易地找到答案，浩瀚无限的书籍总能给我提供便利的帮助。但我轻率而又粗暴地否定了这个念头，毕竟，我是一个喜欢读书的人，一个喜欢思考的人，一个喜欢探索的人，我宁愿耗心费力地总结自己的经验，表达自己的认识。

其实，这不难解释，因为读书的终极目的，是让人形成一个独立而又丰富的自我。当然，还有完善，不断地完善，阅读的过程就是一个完善自我的过程。

我出生于乡下，生活于乡野，见过许许多多小动物，有一个场景我永远难忘。无论是小猪、小羊，还是小猫、小狗，那些小宝宝们贪婪而又甜蜜地吮吸母亲乳汁的镜头，让我着迷又惊讶。它们的吮吸多么执著，多么有力，根本不顾及其他。如果有人走过，并不能影响它，也不能使它分神，只有母亲警觉地抬抬身子，看看有没有危险。

这与阅读何其相似呀！

我常常喜欢说阅读的姿势最迷人，尤其是我到校园看到孩子们阅读的身影时，我觉得那就是一种美，一种力量，是一种吮吸的力量。人类的心灵和精神也需要营养。在吮吸的过程中，我们收获快乐，收获幸福，滋生能量。如同古代的旅人一样，一个人即将远行，必须要准备足够的食物和水。是的，每个人，都是自己人生旅程中的旅人，而童年，就是准备的过程，就是储备的过程。

阅读，是一种吮吸的力量。

春天的植物，都期待着春雨。如同孩子们，都渴望着阅读一样。它们也在吮吸。百花盛开，蝴蝶在吮吸，蜜蜂在吮吸，所有的生命都在吮吸。这种力量无比强大，因为它是本能，是生命深刻的需要。

因为吮吸，所以生长。因为吮吸，所以成长。生命的强大，需要能量来提供支撑。而阅读，无疑就是加油站。

心灵的变化，是无法察觉的。但一朵花，一枚叶子的变化，却能被我们明显观察得到。那些叶子和花朵，在吮吸雨露的同时，自己也在发生变化。比如舒展，比如绽放。这也是一种力量，被充实的力量，被唤醒的力量。

阅读，是一种成长的力量。

书籍，是美丽的百花园，有千姿百态的美。书籍，是神话中的宝库，有数不清的奇珍异宝。我们要去发现美，我们要去寻找珍宝。我们有一双慧眼吗？我们有不怕艰难险阻的决心吗？没有没关系，书籍里有，有榜样，有经验，有教训，有智慧。

尽管我们像彼得·潘一样，不想长大，但没有人能够拒绝长大，这就是成长的困惑和矛盾，是理想和现实之间的矛盾。不过，这有什么可怕的呢？每一本书中都有一条闪闪发光的路，情感的路，道德的路，知识的路，人生的路，无数条路，总有一条适合你。

阅读，是一种让心灵变得强大的力量。 据《今晚报》

珍贵的态度

□乔凯凯

朋友给我讲过一个故事。

有一年不记得是什么节日，家里来了几个亲戚，因为离得远，平日不常走动，这次来亲戚们特意给朋友带了礼物。朋友当时读初中，亲戚送的基本是书本文具之类的东西，虽然普通，但很精美，一看就不便宜。

其中，一个亲戚送给他一个像哨子一样的小玩意儿，灰扑扑的，很不起眼。亲戚笑着解释，这是他在逛旧货市场时看到的，因为觉得适合孩子玩，价格也不高，就顺手买了下来。朋友确实对这个小玩意儿感兴趣，高兴地接过来，依旧礼貌地表示了感谢。

说实话，除了朋友，其他人都对这件礼物不屑一顾——既不好看，又不值钱。朋友仔细端详着这件礼物，与送他礼物的亲戚讨论它的外形及原本可能的用途，两个人聊得很投入、很开心，朋友告诉这个亲戚，这是他收到的最珍贵的礼物。

一段时间后，朋友父亲的故交看到这个小物件，仔细鉴定后认为，它其实是清朝时期留下来的，虽然不值太多钱，但作为一件收藏品是很不错的。而根据亲戚付的价钱来看，很显然是捡漏了。朋友赶紧打电话告诉亲戚，并打算退还，亲戚拒绝了朋友的提议，说东西送给他就是最好的归宿。

这时，很多人夸赞朋友有眼光，第一眼就能看出这个小物件的珍贵。朋友只是轻轻摇了摇头，他知道，重要的不是眼光，而是态度。当你以认真庄重的态度对待一件东西时，它本身就是珍贵的。所以说，珍贵的从来不是物件本身，而是你对这个物件的态度。

据《洛阳日报》

一盆小紫花

□韩继红

换办公室了。窗台那盆花，新搬来的同事让我扔了或带走。

我忽然想起与她有关的很多事。

这盆花，没人知道叫什么，因为开花小而紫，我就叫她“小紫花”。

五年前在单位水房与她偶遇。那时，她没有开花，枝条随意蓬着，周身的叶子无精打采，像个憔悴不堪的“黄脸婆”，被人弃在水房窗台上，垃圾桶近在咫尺。我心生怜惜，把她带回了办公室。

我的办公室是西晒房。培了些新土，找来绳子捆扎一下枝条，我把她安顿在西边窗台上。夕阳总是很敷衍地匆匆而过，给她的阳光实在少得可怜。她也不计较，似乎只为报答我的知遇之恩，只要喝饱水，就铆足劲地生长，很快有了生气。

大大咧咧的我浇水或擦窗台时，经常碰到她的枝条，弱不禁风的她会有枝条断掉。出于赔罪心理，我顺手将断了的枝条插入水中，不想几日过去，枝条非但不枯萎，反而越长越绿。仔细一看，发现竟在水中生出小小的根须！有好花的同事来，便送上几枝，待见面再问时，竟都说栽活了。

时光不紧不慢地过着。那年五月，我出差回来，打开房门，她满身的紫色小花，一串一串，星星点点，就那么猝不及防地映入我的眼帘，令我欣喜不已！我没想到她会开花，更没想到她开花时如此美丽！一朵朵喇叭状的花，开成一串一串，从茂密的绿色叶子中向上直穿出来。花，小小的，颜色淡淡的，似乎开得小心翼翼，但那么多串，每一串上又那么多花，开得又是那么繁茂恣肆。“苔花如米小，也学牡丹开”，那一刻，我整个人都跟着她明媚了。

那年五月之后，她又开过了两次花。再后来，随着工作的繁忙和生活中杂事的搅扰，我渐渐冷落了她。于是，她回到了初见时的“憔悴”模样，难怪如今被同事“不待见”。

我的心忽然为之一动。是啊，我有多久没有认真观察过她，没有善待她了呢？我忽视了她，实在不应该。她曾在我枯萎的日子里开出花来，点缀了我那段寂寥无望的时光。我不能继续辜负她了。我决定，将她带回家中，放在阳光充足之处，好好地养护她、珍惜她，也在对世间万物皆有灵性的领悟中，好好养养自己的心性。 据《洛阳日报》

书卷长留伴一生

□余静

读书足以怡情，足以博彩，足以成才。“读一本好书就如同和一个高尚的人交谈”，在我成长的道路上，是书籍给予我前进的力量，读书也成了我生活中不可或缺的“调味品”。

读书可以慰藉心灵。在汉语言文学专业里积淀了四年，书籍让我的大学生活更加充实、怡然。记得大一时，为了缓解思乡之情，我开始阅读《平凡的世界》，沉迷于路遥笔下的陕北农村，寻找着生活的影迹。看到小说中亲切的陕北方言，内心特别激动，好似又回到了熟悉的村庄，见到了淳朴善良的村人，思乡念亲之情也得以缓解。感谢书籍赋予的“神奇”力量，陪我度过那段孤独的日子。

读书可以陶冶性情，让躁动的心平静下来。生活中每每遇到不如意的事情，心烦意乱时，我总会走进书房拿起喜爱的书籍读两三个小时。沉浸在书本构造的世界中，想象带着我张开翅膀在字里行间翱翔，跟着作者的节奏缓慢起伏，焦躁的心会慢慢静下来。何须静心好读书？是书本让我的节奏慢一点、静一点。

读书是知识积累沉淀的过程。很多时候我们可能会觉得读过的书都成了过往云烟，不复记忆，其实它们只不过是潜藏了。当阅读达到一定量时，这些潜藏的能量会引起“质变”，我们的思想也在与作者的对话中不断得到升华。如果有一天你的谈吐、气质发生了变化，那一定是书籍潜移默化的影响。北宋著名书法家黄庭坚曾说“三日不读书，便觉言语无味，面目可憎”，读书的重要性不言而喻。

曾经的我在写作方面不是很突出，上了大学以后才开始泡在图书馆阅读中外名著，增加自己的知识储备量。工作以后，我发现自己变得想写东西了，有了写作的欲望。看到窗外美景就想提笔描绘，遇到有趣的事就想记录，遇到难忘的人就想用笔头留住记忆。有时候不写出来，憋在心里特别难受。那段时间我写了很多文章，一吐为快后如释重负，心情也愉悦了。我反思是积淀到了一定程度就有了表达欲，感谢当时那个爱读书的自己。

读书让我的写作更有动力。因为阅读所以写作，也因为写作所以要经常阅读。阅读的意义不是为了让我们记住什么、思考什么，而是通过阅读产生冲动，努力去建造什么、改变什么。我比较喜欢老陕作家陈忠实、贾平凹的作品，他们写情感、聊爱好、谈社会、说人生，这些充满乡土气息的文学让我备受鼓舞，创作动力十足，慢慢地写出了自己的特色，形成了自己的风格。

书卷长留伴一生。“人的影响短暂而微弱，书的影响则广泛而深远。”一本好书，也许教会我们如何更好的《活着》，让我们在《平凡的世界》里不平凡，感受《人间四月天》的美好，品味《边城》的唯美，亲临《林海雪原》的神秘，书写《青春之歌》的热血，置身《一个人的房间》享受《自在独行》的美好和《白鹿原头信马行》的肆意妄为。书籍让我增长知识，充满自信，陶冶情操，也让我不倦写作。阅读让我在书籍的海洋里游得更远，书籍的魅力让我如痴如醉。

莎士比亚说过，“书籍是全世界的营养品，生活里没有书籍就好像没有阳光，智慧里没有书籍就好像鸟儿没有翅膀。”浩瀚的书海之中，总有一本是属于你的。不曾被打扰的某个午后，阳光斜洒，一杯清茶，捧一卷诗书，滋润生活。我愿以梦为马，不负韶华，捧书趁年华，我想“书卷多情似故人，晨昏忧乐每相亲”，填染岁月。 据《榆林日报》